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5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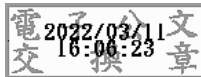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9672539_11161155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本市應製作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
適用對象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消防局111年3月1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055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蔣明珍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49
電子信箱：mandy902253333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13005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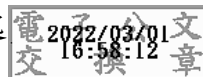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應製作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適用對象案，復
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2月25日消防審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；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建造執照建造類別為「新建」之案件，尚無上述法令之適用。

正本：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建管處 1110301



DDAA1116115523